

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沂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度重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现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按照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9 条，主要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政策、具体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公示公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富民生产贷、富民农户贷等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上，本单位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指定政府信息专人管、全年抓，要求政府信息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借助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单位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相关政策的解读。单位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一些需要公示公告的重要信息。本单位尚未开通过属于自己的政务新媒体，对于一些宣传类稿件都借助新闻媒体或其他政府网站，例如“爱沂南”APP, i沂南微信公众号，临沂日报客户端、市乡村振兴局网站、省农业农村局网站等等。

（五）监督保障

在人员机构设置上，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的良好工作局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传，保证政务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在监督指导上，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政务公开信息“零错误”。在业务培训方面，本着高效、精准、包学包会原则，由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人对有需要的业务科室进行具体指导与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在上一年度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信息更

新还不够及时、发布时间延迟，发布信息不够严密，个别信息出现错别字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务公开交流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着力提高单位全员信息公开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保障信息内容的严谨性与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及时发布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权威信息，全面公开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信息，利用政府网站、行风热线、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及产业项目、富民生产贷等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办理政协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利用政府网站、媒体网站、行风热线等渠道，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将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与措施进行深度解读，畅通政于民沟通渠道，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